

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发展中心文件

大工教发中心〔2022〕41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大连理工大学 教师发展管理工作评优的通知

各学部、学院：

为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推动学校教师发展工作的开展，充分调动教师发展管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现开展2022年度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发展管理工作评优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

（一）教师发展管理工作先进单位

1. 评选范围

各学部、独立学院。

2. 申报条件

（1）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教师发展工作，建立健全本单位教师发展队伍和有效工作机制；

（2）全面落实学校教师发展工作部署，按时高质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
（3）积极宣传、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发展工作的方针和政策；

(4) 为教师专业化成长提供有效的服务与支持，在教学促进、教师培训与教学技术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
(二) 教师发展管理工作先进个人

1. 评选范围

各学部、学院教师发展管理工作相关人员。

2. 评选条件

(1) 热爱教师发展管理工作，工作主动积极、认真高效，具有较强的管理、组织和协调能力；

(2) 按时高质量完成教师发展各项管理工作，工作有创新、有成效、贡献突出；

(3) 严格自律，工作作风优良，切实做到有担当、有作为、有效率，能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集体荣誉感强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. 教师发展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由校内各单位自行申报，申报单位需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发展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2. 教师发展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由校内各单位推荐，推荐过程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个人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发展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3. 各单位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发展管理工作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、《师德师风和学术行为表现审查表》（附件4）。

4. 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选。

三、表彰奖励

对于在教师发展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分别授予“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发展管理工作先进单位”、“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发展管理工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并给予奖励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 各单位需于12月9日17:00前将附件1-附件4纸质版一式一份送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（主楼西侧楼220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：xpli@dlut.edu.cn，不接受个人提交。申报表文件名请采用如下格式标注：申报项目名称+单位名称+个人姓名。

2. 联系人：李宪坡；联系电话：84709857。

附件1：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发展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

附件2：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发展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附件3：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发展管理工作申报汇总表

附件4：师德师风和学术行为表现审查表



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发展中心

2022年12月5日印发
